

《心類學》的要義

——配合因明的佛教心理學

林崇安教授編著

佛法教材系列 U11

內觀教育基金會
2008

自序

西元 1977 年起，有緣從歐陽無畏教授（法名：君庇巫美喇嘛，1913-1991）開始學習藏文的《因明集課》（即《攝類學》），受益匪淺，深知因明是佛法治學中最重要的工具，唯覺得要以漢文來進行辯經，除了漢藏語言的差異外，還要解決辯經背後的攻守原理與共識，才能問答流暢；乃於 2005 年，一方面釐清辯經中的基本公設，一方面參考藏文的辯經實例，配合科學推演的有效方式，編出《因明立式辯經教材》以供學習，接著於 2006 年 8 月擴成《因明與辯經》一書，由圓光寺印經會印行出版和外界結緣。今抽出其中《覺知》這一單元，略加校正，並補上心、心所的定義，編成《心類學的要義》，置於內觀教育基金會的網站來和大眾分享。

在西藏的教學上，《心類學》就是佛教的心理學，是學完《攝類學》後所必修的佛學課程。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序於內觀教育基金會

2008.08 初版

2011.03 修訂

目錄

立式辯經五階

(A)、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	04
--------------------	----

《佛法總綱》：

◎覺知分為心王與心所二種·····	05
-------------------	----

◎覺知可分為根知與意知二種·····	09
--------------------	----

◎覺知可分為量與非量二種·····	10
-------------------	----

(B)、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第一輪）·····	19
--------------------------	----

(C)、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第二輪）·····	23
--------------------------	----

(D)、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	25
----------------------	----

(E)、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實習·····	27
----------------------	----

◎藏式與立式辯經比較：以覺知為例·····	30
-----------------------	----

◎心、心所的定義·····	38
---------------	----

《心類學》的要義

——配合因明的佛教心理學

以下依據「立式辯經五階」來探討「覺知」這一主題，並採用因明辯經的方式來學習。

(A)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

◆立出正因的原則：以定義、同義詞、分類、部分、相違來立出正因。

◆因明論式例如：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定義）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同義詞）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分類、部分）

孔子應不是天神，因為是人故。（相違）

《佛法總綱》：覺知

◆安立「覺知」的同義詞、定義、分類、舉例、正因

◎《心類學》（藏文 blo-rig）是研究「覺知」和「了知」的學科，也就是佛教的心理學。

1 覺知的藏文是 blo，梵文是 buddhi，簡稱作「覺」。

2 了知的藏文是 rig-pa，梵文是 vidya。

3 知覺的藏文是 shes-pa，梵文是 jñana，簡稱作「知」。

○覺知、了知、知覺三者是同義詞。此三者可以互用，可以簡稱為「知」。

1 覺知的定義：了知。

2 知覺的定義：清澈而了知。

○覺知，也可略稱為「覺」，是整個心理現象的統稱，包含心和心所，《成

唯識論述記》卷2說：

「覺者是心、心所總名。」

◆因明論式

- 1 眼識，應是覺知，因為是了知故。
- 2 耳識，應是覺知，因為是了知故。
- 3 鼻識，應是覺知，因為是了知故。
- 4 貪心，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 5 瞋心，應是知覺，因為是覺知故。

◎覺知可分為心王與心所二種

一、心王

○心王、心、意、識、了別等是同義詞。

1 心王的藏文是 gtso-sems。

2 識的藏文是 rnam-par-shes-pa，簡稱 rnam-shes。

3 了別的藏文是 rnam-par-rig-pa，簡稱 rnam-rig。

○心王的定義：從執自境之體性門而立的主要了別。

○從體性門，心王或識分為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從體性門，心王或識，歸納為根識及意識二類。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是根識。

◆因明論式

- 1 眼識，應是識，因為是了別故。
- 2 意識，應是心王，因為是了別故。
- 3 意識，應是識，因為是意故。

◆因明論式

- 1 意識，應是心王，因為是從執自境（法處）之體性門而立的主要了別故。

- 2 眼識，應是心王，因為是從執自境（色處）之體性門而立的主要了別故。
- 3 意識，應是心王，因為是心故。
- 4 意識，應是心，因為是識故。
- 5 意識，應是心，因為是意故。
- 6 眼識，應是識，因為是根識故。

二、心所

○心所的定義：執自境隨一差別法，且生為相應之心王隨一眷屬的了知。

○心王與成為彼眷屬的心所，彼此有五相相應，謂所依、所緣、行相、時、實質，因為：

心王依何根生起，其眷屬心所亦依彼根生起；

心王依何所緣生起，其眷屬心所亦依彼所緣生起；

心王於何境現行相，其眷屬心所亦於彼現其行相；

心王於何時生起，其眷屬心所亦同時生起；

心王只與各心所的一實質生起。

○心所分為五十一種，謂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

○五遍行者，謂觸、作意、受、想、思。

此五種是行於一切心王的眷屬，故名遍行，因為此五種任一若不具備，則於境的受用不圓滿故；因為：

若無受，則不能領受苦、樂等；

若無想，則不能安立名言等；

若無思，則不能進入境；

若無作意，則心不能置於所緣；

若無觸，則不能生起苦、樂等受故。

○但此等心所，並不是必須有其現行，因為於生命臨終的微細心時、於方投胎的時、於入滅盡定等時，受等某些心所僅處於潛伏狀態故。

◆因明論式

- 1 五遍行，應是心所，因為是執自境隨一差別法，且生為相應之心王隨一眷屬的了知故。

2 六根本煩惱，應是心所，因為是執自境隨一差別法，且生為相應之心王隨一眷屬的了知故。

- 受與受蘊是同義詞。
- 受的定義：領納的了知。
- 受的分類，有二分法、三分法、五分法三種。
- 受的二分法，謂身受、心受二種。
- 身受、已成根識的受、與外受是同義詞。
- 心受、已成意識的受、與內受是同義詞。
- 此復分二，謂有食受、無食受。
- 有食受與有漏受是同義詞。無食受與無漏受是同義詞。
- 受的三分法，謂苦受、樂受、捨受（不苦不樂受）三種。
- 凡苦、樂隨一皆是受，但凡是捨，不皆是受，因為於捨有捨受、十一善心所中的行捨、無量捨三種故。
- 受的五分法，謂苦受、意不樂、樂受、意樂、捨受五種。
- 凡是意不樂，雖皆為（三分法中的）苦受，但不皆是五分法中的苦受，因為凡是五分法中的苦受，必須是身苦受故。
- 同理，凡是意樂，雖皆是（三分法中的）樂受，但不皆是五分法中的樂受，因為凡是五分法中的樂受，必須是身樂受故。

◆因明論式

- 1 身受應不是心王，因為是心所故。
- 2 身受應是心所，因為是受故。
- 3 身受應是受，因為是領納的了知故。
- 4 身受應是受，因為是受蘊故。
- 5 身受應是受，因為是身受、心受二種之一故。
- 6 凡是捨，不都是受，因為十一善心所中的行捨是捨，而不是受故。

- 想等後諸心所，應如《集論》及《俱舍論》中所說。
- 五別境者，謂欲、勝解、念、定、慧，此五各於差別境決定，故名別境，因為：
欲者，於可愛樂事希望為性；

勝解者，於彼境樂於趨入；
念者，執所緣行相；
定（三摩地）者，於所觀事心一境性；
慧者，於所觀事以慧簡擇故。

- 五別境中的欲與願樂、希求是同義詞，所以於彼事有希求的欲，則為彼事能精進勤奮故。
- 十一善者，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此諸心所，從其反面不信等門而成為善，故稱為十一種善心所。
- 但對魔等非信仰的境而起信及於不善之事精進，此種信及精進，唯是假名安立，不是真名，其差別應予分辨。

◆因明論式

- 1 對魔等非信仰的境而起信，應不是信，因為不是善心所故。
- 2 於不善之事精進，應不是精進，因為不是善心所故。

- 六根本煩惱者，謂貪、瞋、慢、無明、染汙疑、染汙見。
- 此六種是隨煩惱及三有的根本，故名根本煩惱。
- 凡是貪與無明隨一，不必皆是根本煩惱，因為聖者菩薩心續中的此等心所，不是根本煩惱故；因為此等如被藥石及咒術所伏的毒，其力微故。

◆因明論式

- 1 瞋應是根本煩惱，因為是隨煩惱及三有的根本故。
 - 2 凡是貪，不都是根本煩惱，因為聖者菩薩心續中的貪心所是貪，而不是根本煩惱故。
 - 3 凡是無明，不都是根本煩惱，因為聖者菩薩心續中的無明心所是無明，而不是根本煩惱故。
- 二十隨煩惱者，謂忿、恨、覆、惱、嫉；諂、誑、慳、憍、害；無慚、無愧、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不正知、散亂。
此二十種心所，其生起的因為根本煩惱，並與彼隨從，故名隨煩惱。

- 四不定者，謂睡眠、惡作（＝悔）、尋（＝分別心）、伺。
- 此四種心所，於善、不善、無記皆可產生，故名不定；因為於睡眠時，對「三寶」信與不信、對「善、惡」悔與不悔等皆可產生故。

◆因明論式

- 1 懈怠應是心所，因為是隨煩惱故。
- 2 懈怠應是隨煩惱，因為其生起的因為根本煩惱，並與彼隨從故。
- 3 懈怠應是隨煩惱，因為是二十隨煩惱之一故。
- 4 尋應是心所，因為是四不定心所之一故。

◎覺知可分為根知與意知二種

- (1) 色根知覺 (dbang-shes)，簡稱為「根知」，是由色根生起的知覺。
 - (2) 意根知覺 (yid-shes)，簡稱為「意知」，是由意根生起的知覺。
- 色根知覺又分 1 眼根知覺 (mig-shes)、2 耳根知覺 (rna-shes)、3 鼻根知覺 (sna-shes)、4 舌根知覺 (lce-shes)、5 身根知覺 (lus-shes) 等五種。分別簡稱為 1 眼知 (mig-shes)、2 耳知 (rna-shes)、3 鼻知 (sna-shes)、4 舌知 (lce-shes)、5 身知 (lus-shes)。
- 眼根知覺分為眼識和伴隨眼識生起的心所二種。耳根知覺等也是如此。意根知覺則分為意識和伴隨意識生起的心所二種。
- (1) 色根知覺的定義是：依靠自己的不共增上緣色根而生起的覺知。
 - (2) 意根知覺的定義是：依靠自己的不共增上緣意根而生起的覺知。

○釐清觀念：例如，意識 (yid-kyi-rnam-par-shes-pa) 和意根知覺 (yid-shes) 是否相同？（識的藏文是 rnam-par-shes-pa）

可用四句來簡別「意識」和「意根知覺」：

- (a) 是意識、不是意根知覺：無。
- (b) 不是意識、是意根知覺：如，伴隨意識生起的貪。
- (c) 又是意識、又是意根知覺：如，意識。
- (d) 又不是意識、又不是意根知覺，如，伴隨眼識生起的受。

所以，「意識」和「意根知覺」之間只有三句成立。

○如果有人主張：「凡是意根知覺，都是意識」，那麼我們如何以理性來

辯正？

首先，我們可以採用因明的「立式」來反駁，此時直接舉出一個例外（如，伴隨意識生起的貪）來作否證：

「凡是意根知覺，不都是意識，因為伴隨意識生起的貪，是意根知覺而不是意識故。」

或者，我們也可以採用因明的「破式」來駁斥：

「伴隨意識生起的貪，應是意識，因為是意根知覺故。周遍已許！」

◎覺知可分為量與非量二種

◆因明論式

- 1 執色根現量，應是覺知，因為是量、非量二者之一故。
- 2 執聲根現量，應是覺知，因為是量、非量二者之一故。
- 3 執香根現量，應是覺知，因為是量故。
- 4 執味根現量，應是覺知，因為是量故。

一、量

○量的定義：新而不欺妄的知覺。

新：排除再決知是量。

不欺妄：排除伺察知是量。不欺妄的定義：能得自抉擇義（註：於獲得結果的過程正確無誤）。

◆因明論式

- 1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2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3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4 事勢比量，應是量，因為是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量的分類：分為現量、比量二種。

◆因明論式

- 1 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2 執色意現量、執聲意現量、執香意現量、執味意現量、執觸意現量、執法意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3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4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5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 6 事勢比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

◆因明論式

- 1 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2 執色意現量、執聲意現量、執香意現量、執味意現量、執觸意現量、執法意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3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4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5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 6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不是比量，因為是現量故。
- 7 事勢比量，應是量，因為是比量故。

(1) 現覺和現量

◎現覺＝現前覺＝現前覺知 (blo-mngon-sum-pa) 的定義：離分別且不錯亂的知覺。

現覺與不錯亂知是同義詞。

○現覺的分類：

自證現覺、根現覺 (dbang-bo' i-mngon-sum=dbang-mngon)、
意現覺 (yid-kyi-mngon-sum=yid-mngon)、瑜伽現覺四種。

◎現量的定義：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

現量＝現覺＊量＝無分別心＊不錯亂＊新＊不欺妄的知覺

◆因明論式

- 1 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2 執色意現量、執聲意現量、執香意現量、執味意現量、執觸意現量、執法意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3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4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5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現量的分類：

自證現量、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四種。

- 自證現量的定義：唯向內執之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
- 根現量的定義：依據自己不共增上緣的具色根所生起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
- 根現量的分類：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等五種。
- 意現量的定義：依據自己不共增上緣的意根所生起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
- 意現量的分類：執色意現量、執聲意現量、執香意現量、執味意現量、執觸意現量、執法意現量等六種。
- 瑜伽現量的定義：依據自己增上緣止觀雙運的定，新而現觀細品無常及粗細品人無我任何一種的聖者心續中他證之智。
- 瑜伽現量的分類：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三種。

◆因明論式

- 1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瑜伽現量故。
- 2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瑜伽現量故。
- 3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瑜伽現量故。

◆因明論式

- 1 現觀細品無常的瑜伽現量，應是瑜伽現量，因為是依據自己增上緣止觀雙運的定，新而現觀細品無常及粗細品人無我任何一種的聖者心續中他證之智故。
- 2 現觀粗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瑜伽現量，因為是依據自己增上緣止觀雙運的定，新而現觀細品無常及粗細品人無我任何一種的聖者心續中他證之智故。
- 3 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瑜伽現量，因為是依據自己增上緣止觀雙運的定，新而現觀細品無常及粗細品人無我任何一種的聖者心續中他證之智故。

(2) 比量

○比量的定義：依據自依所立正因，直接產生新而不欺妄的執著了知 (zhen-rig)。

○比量的分類為三種：

- (a) 事勢比量，如以「所作性」為因，通達「聲無常」的比量。
- (b) 世許（極成）比量，如以「存在於分別心境上」為因，通達「懷兔稱為月」的比量。（懷兔：擁有兔者，月之別名）
- (c) 信許比量，如以「經過三種觀察的清淨言教」為因，通達「施致財富，守戒安樂」的言教是不欺妄的教義的比量。（三種觀察：不違於現量、事勢比量、世許比量）

◆因明論式

- 1 事勢比量，應是比量，因為是依據自依所立正因，直接產生新而不欺妄的執著了知故。
- 2 信許比量，應是量，因為是比量故。

二、非量

○非量的定義：非「新而不欺妄」的知覺。

○非量的分類：再決知、伺察知、顯而未定、疑、顛倒知五種。

◆因明論式

- 1 再決知，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2 伺察知，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3 顯而未定，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4 疑，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 5 顛倒知，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1)·再決知

○再決知的定義：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

◆因明論式

- 1 執青根現覺的第二剎那，應是再決知，因為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故。
- 2 他心通的現覺第二剎那，應是再決知，因為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故。
- 3 見道無間道的第二剎那，應是再決知，因為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故。
- 4 通達聲音無常的比量第二剎那，應是再決知，因為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故。

○再決知的分類：現覺再決知、分別心再決知。

第一，現覺再決知又分：

一者根現覺再決知，如執青根現覺的第二剎那。

二者意現覺再決知，如他心通的現覺第二剎那。

三者自證現覺再決知，如感受眼識等自證現覺的第二剎那。

四者瑜伽現覺再決知，如見道無間道的第二剎那。

○現覺的第一剎那＝現量的第一剎那＝現量。

○現覺的第二剎那＝現量後的第二剎那＝現覺再決知—不是現量。

第二，分別心再決知又分為二：

一者以現量引生的分別心再決知，如由執青根現量引生定解青色符合事實的定解識。

二者以比量引生的分別心再決知，如通達聲音無常的比量第二剎那。

◆因明論式

- 1 執青根現覺的第二剎那，應是再決知，因為是現覺再決知故。

- 2 他心通的現覺第二剎那，應是再決知，因為是現覺再決知故。
- 3 見道無間道的第二剎那，應是再決知，因為是現覺再決知故。
- 4 通達聲音無常的比量第二剎那，應是再決知，因為是分別心再決知故。

(2)·伺察知

○伺察知的定義：於自境執著符合事實的欺妄執著了知。

(伺察知是已相信正確的宗，如聲是無常，但對其因尚未完全確定，沒有正確的推理過程。)

○伺察知的分類為五：

第一，無因的伺察知：如唯依「聲無常」的言語，執「聲無常」的知覺，因為是以「聲無常」的言語，說出「聲無常」的宗，而尚未說出其理由故。

第二、與因相違的伺察知，如以「無有作用」作因，執「聲無常」的知覺，因為無有作用與無常相違故。

第三、因不定的伺察知，如以「所量」作因，執「聲無常」的知覺，因為所量性是成立彼之不定因故。

第四、因不成的伺察知，如以「眼所見」作因，執「聲無常」的知覺，因為眼所見是成立彼之不成因故。

第五、雖有因但未抉擇的伺察知，如對「聲是所作性」及「凡是所作皆是無常」尚未以量認定時，以「所作性」作因，執「聲無常」的知覺，因為所作性雖是成立聲無常的正因，但其人尚未抉擇故。

◆因明論式

- 1 唯依「聲無常」的言語，執「聲無常」的知覺，應是伺察知，因為是於自境執著符合事實的欺妄執著了知故。
- 2 唯依「聲無常」的言語，執「聲無常」的知覺，應是伺察知，因為是無因的伺察知故。
- 3 以「所量」作因，執「聲無常」的知覺，應是伺察知，因為是因不定的伺察知故。

(3)·顯而未定

○顯而未定知覺的定義：於已成自所入境之自相明顯，且於已成自所入

境之自相不能引生定解之共同因素的覺知。

- 顯而未定的事例者，如本人懷疑：「見或未見青色」所引生的執青根現覺、異生心續中執色等五境的意現覺，以及感受彼之自證。

◆因明論式

本人懷疑：「見或未見青色」所引生的執青根現覺，應是顯而未定的知覺，因為是於已成自所入境之自相明顯，且於已成自所入境之自相不能引生定解之共同因素的覺知故。

(4)、疑

- 疑的定義：以自力於兩邊猶豫的覺知。

- 疑的分類為三：

第一，義已轉的疑，如思維「聲是無常耶？」的疑。

第二，義未轉的疑，如思維「聲是常耶？」的疑。

第三，等分的疑，如思維「聲是常或無常耶？」的疑。

◆因明論式

- 1 思維「聲是常耶？」的疑，應是疑，因為是以自力於兩邊猶豫的覺知故。
- 2 思維「聲是常耶？」的疑，應是疑，因為是義未轉的疑故。

(5)·顛倒知

- 顛倒知的定義：於自境顛倒的覺知。

- 顛倒知的分類：分別心顛倒知、無分別心顛倒知。

第一，分別心顛倒知：如執聲常的分別心、執兔角的分別心。

第二，無分別心顛倒知，復分為意知及根知二種：

(a) 意知的無分別心顛倒知：如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

-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之知覺，應是意知、無分別的知覺、顛倒知三者，因為依次是：

一、夢中的知覺故；

二、離「執著可能混合聲、義的執著了知」的知覺故；

三、於自境「法處之色」本無青色而執為青色的知覺故。

但就處於夢中的人而言，彼與根知是符合事實。

(b) 根知的無分別心顛倒知，如見雪山為青山的根知及見白螺為黃色的根知。

◆因明論式

1a 執聲常的分別心，應是顛倒知，因為是於自境顛倒的覺知故。

1b 執聲常的分別心，應是顛倒知，因為是分別心顛倒知故。

2a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應是顛倒知，因為是於自境顛倒的覺知故。

2b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應是於自境顛倒的覺知，因為是於自境「法處之色」本無青色而執為青色的覺知故。

2c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應是無分別心顛倒知，因為是意識的無分別心顛倒知故。

3 見雪山為青山的根知，應是無分別心顛倒知，因為是根知的無分別心顛倒知故。

◎覺知分為自證、他證二種。

○知覺又分為自證（＝了知自）及他證（了知他）二種。

一、自證與唯向內緣的知覺是同義詞。

二、他證與向外視的知覺是同義詞。

○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分別心等是他證的覺知。

○自證與他證是相違。

◆因明論式

1 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應不是自證，因為是他證的覺知故。

2 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應是他證的覺知，因為是向外視的知覺故。

【小結】

現前覺知：

無分別＋無錯亂＋無欺妄

比推：

有分別＋有錯亂＋無欺妄

現量：

無分別＋無錯亂＋新＋無欺妄

比量：	有分別＋有錯亂＋ <u>新</u> ＋無欺妄
現覺再決知：	無分別＋無錯亂＋無欺妄
分別心再決知：	有分別＋有錯亂＋無欺妄
伺察知：	有分別＋有錯亂＋有欺妄
顯而未定：	無分別＋無錯亂＋有欺妄
疑：	有分別＋有錯亂＋有欺妄
無分別顛倒知：	無分別＋ <u>有錯亂</u> ＋有欺妄
分別心顛倒知：	有分別＋有錯亂＋有欺妄

- 不欺妄的定義：能得自抉擇義（能獲得其考察的對象）。
- 不錯亂知＝無錯亂知＝現覺＝離分別且不錯亂的覺知。
- 錯亂知＝似現覺＝於自顯境錯亂的覺知。
- 覺知歸為現覺、分別心及無分別顛倒知三類。
- 現覺的第一剎那＝現量的第一剎那＝現量。
- 現覺的第二剎那＝現量後的第二剎那＝現覺再決知＝現量再決知

(B)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 (第一輪)

【基本公設或共識】自身為一的公設：

●任何一法（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舉例說明〕小前提的成立（屬證明題）

〔例一〕

分別心，應是覺知嗎？（為什麼？）
分別心，應是覺知，因為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故。（因不成）
分別心，應是心王、心所二者之一，因為是心所故。（因不成）
分別心，應是心所，因為是四不定心所之一故。（因不成）
分別心，應是四不定心所之一，因為是尋心所故。（因不成）
分別心，應是尋心所，因為是與分別心為一故。（因不成）
分別心，應是與分別心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同意）

（總計同意）

分別心，應是尋心所嗎？（同意）
分別心，應是四不定心所之一嗎？（同意）
分別心，應是心所嗎？（同意）
分別心，應是覺知嗎？（同意）

完結！

〔例二〕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覺知嗎？（為什麼？）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覺知，因為是覺知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覺知，因為是知覺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知覺，因為是量與非量二者之一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量與非量二者之一，因為是量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現量、比量二者之一，因為是現量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現量，因為是自證現量、根現量、意現量、瑜

伽現量四者之一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自證現量、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四者之一，因為是根現量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根現量，因為是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等五者之一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執色根現量、執聲根現量、執香根現量、執味根現量、執觸根現量等五者之一，因為是執色根現量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執色根現量，因為是執青色的根現量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執青色的根現量，因為與看到青色的根現量為一故。(因不成)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與看到青色的根現量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同意)

(總計同意)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執青色的根現量嗎？(同意)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執色根現量嗎？(同意)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根現量嗎？(同意)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現量嗎？(同意)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量嗎？(同意)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知覺嗎？(同意)

看到青色的根現量，應是覺知嗎？(同意)

完結！

【因明辯經實習】

1 現觀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覺知，因為是不錯亂的覺知故。

因為是離分別不錯亂的覺知故。

因為是離分別不錯亂且不欺妄的知覺故。

因為是離分別不錯亂且不欺妄的新的覺知故。

因為是現量故。

因為是瑜伽現量故。

2 第二剎那的一切智，應不是再決知，因為是量故。

因為是現量故。

因為是瑜伽現量故。

- 3 第一剎那聽到鳥聲的耳識，應是覺知，因為是現量故。

因為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因為根現量故。

因為是依據自己不共增上緣的具色根所生起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因為是執聲根現量故。

因為是依據自己不共增上緣的具色耳根所生起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

因為是與第一剎那聽到鳥聲的耳識為一故。

- 4 想到過去的事情的意現量，應是量，因為是意現量故。

因為是依據自己不共增上緣的意根所生起離分別且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 5 以「所作性」為因，通達「聲無常」的比量，應是量，因為是自利比量故。

因為是比量故。

因為是依據自依所立正因，直接產生新而不欺妄的執著了知故。

因為是事勢比量故。

- 6 通達聲音無常的比量第二剎那，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因為是再決知故。

因為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故。

因為是分別心再決知故。

因為是以比量引生的分別心再決知故。

- 7 唯依「聲無常」的言語，執「聲無常」的知覺，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且欺妄的覺知故。

因為是伺察知故。

因為是於自境執著符合事實的欺妄執著了知故。

因為是無因之伺察知故。

- 8 思維「聲大概是無常吧？」的疑，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覺知故。

因為是疑故。

因為是以自力於兩邊猶豫的覺知故。

因為是義已轉的疑故。

9 執聲常的分別心，應是顛倒知，因為是分別心顛倒知故。

10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應是意識，因為是夢中的覺知故。

11 於夢中，對青色明見為青色的夢識，應是顛倒知，因為是於自境顛倒的覺知故。

因為是於自境法處之色本無青色而執為青色的覺知故。

12 見白螺為黃色的根知，應是非量，因為是非「新而不欺妄」的知覺故。

因為是顛倒知故。

因為是於自境顛倒的覺知故。

因為是無顯為有的知覺故。

因為是無分別心顛倒知故。

因為是已成根知的無分別心顛倒知故。

13 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分別心，應是覺知，因為是自證、他證二者之一故。

因為是他證故。

因為是覺知他故。

因為是向外視的知覺故。

(C)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第二輪）

【基本公設或共識】

(1) A 與 B 範圍相等：

定義的公設：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必凡 A 是 B；凡 B 是 A。

同義詞的公設：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 A 是 B；凡 B 是 A。

(2) 部分 A（子集合）與整體 B（母集合）：

部分的公設：A 是 B 的部分，則凡 A 是 B。

若 B 的元素中，bi 在 A 的範圍內，bo 在 A 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 b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3) A 與 B 是部分重疊（部分交集），則凡 B 不都是 A，凡 A 不都是 B。

若 B 的元素中，bi 在 A 的範圍內，bo 在 A 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 b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4) A 與 B 是相違，互不遍（全無交集）：

相違的公設：A 與 B 相違，則凡 A 都不是 B；凡 B 都不是 A。

(5)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則有果必有因：

緣生相屬的公設：B 是 A 的果，則若有 B 則有 A。

◎聖言量的公設：佛法的印度經論、自宗祖師之言為「聖言量」，這些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守方一般只答：「同意」或「不遍」，而不答「因不成」。

【實習】名標與定義

攻方：眼識，應是覺知，因為是清澈而了知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清澈而了知，都是覺知〕應有遍，因為*清澈而了知是覺知的定義故。

說明：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命題：若清澈而了知是覺知的定義，則凡是清澈而了知，都是覺知。
(若 P，則 Q)

小命題：清澈而了知是覺知的定義。(* 衍生命題 P)

結 論：凡是清澈而了知，都是覺知。(結論 Q)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實習】同義詞

攻方：耳識，應是覺知，因為是覺知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覺知都是覺知〕應有遍，因為*覺知是覺知的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實習】部分

攻方：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現量都是量〕應有遍，因為*現量是量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實習】相違

攻方：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不是比量，因為是現量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現量，都不是比量〕應有遍，因為*現量與比量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D)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

【第一】名標與定義

攻方：眼識，應是覺知，因為是清澈而了知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清澈而了知，都是覺知〕應有遍，因為*清澈而了知是覺知的定義故。

說明：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

大命題：若清澈而了知是覺知的定義，則凡是清澈而了知，都是覺知。
(若 P，則 Q)

小命題：清澈而了知是覺知的定義。(* 衍生命題 P)

結 論：凡是清澈而了知，都是覺知。(結論 Q)

守方：因不成。—* 衍生命題

攻方：清澈而了知，應是覺知的定義，因為《佛法總綱》說：「覺知的定義是清澈而了知」故。

守方：同意。

【第二】：同義詞

攻方：耳識，應是覺知，因為是覺知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覺知都是覺知〕應有遍，因為*覺知是覺知的同義詞故。

守方：因不成。—* 衍生命題

攻方：覺知，應是覺知的同義詞，因為《佛法總綱》說：「覺知與覺知是同義詞」故。

守方：同意。

【第三】：整體與部分

攻方：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是量，因為是現量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現量都是量〕應有遍，因為*現量是量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一*衍生命題

攻方：現量，應是量的部分，因為《佛法總綱》說：「量的分類：一、現量；二、比量」故。

守方：同意。

【第四】：相違

攻方：現觀細品人無我的瑜伽現量，應不是比量，因為是現量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現量，都不是比量〕應有遍，因為*現量與比量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一*衍生命題

攻方：現量，應是與比量相違，因為是與比量相違的現量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現量，應是與比量相違的現量，因為與現量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現量，應是與現量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E)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實習

【例一】有人說：量的定義是不欺妄的知覺。

攻方：量的定義是不欺妄的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欺妄的知覺，都是量嗎？

守方：同意。（以上確定守方的立場）

攻方：凡是不欺妄的知覺，不都是量，因為再決知是不欺妄的知覺，而不是量故。（立式）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再決知，應是不欺妄的知覺，因為是能得自抉擇義的覺知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能得自抉擇義的覺知是不欺妄的知覺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欺妄的知覺，不都是量，因為再決知是不欺妄的知覺，而不是量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a 攻方：再決知，應不是量，因為不是新通達的覺知故。

守方：因不成。

2b 攻方：再決知，應不是新通達的覺知，因為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再決知，應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因為與再決知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欺妄的知覺，不都是量，因為再決知是不欺妄的知覺，而不是量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欺妄的知覺，不都是量，因為再決知是不欺妄的知覺，而不是量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量的定義應不是不欺妄的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二】有人說：現量的定義是離分別的覺知。

攻方：凡是離分別的覺知，都是現量嗎？

守方：同意。（以上確定守方的立場）

攻方：凡是離分別的覺知，不都是現量，因為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是離分別的覺知，而不是現量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離分別的覺知，因為是無分別知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無分別知覺，因為是根知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離分別的覺知，不都是現量，因為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是離分別的覺知，而不是現量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不是現量，因為不是不錯亂的識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不是不錯亂的識，因為是錯亂識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錯亂識，因為是顛倒知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離分別的覺知，不都是現量，因為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是離分別的覺知，而不是現量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離分別的覺知，不都是現量，因為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是離分別的覺知，而不是現量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現量的定義應不是離分別的覺知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藏式與立式辯經實習比較：以覺知為例

◆例一【藏式】有人說：量的定義是不欺妄的覺知。

攻方：再決知，應是量，因為是不欺妄的覺知故。（破式）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再決知，應是不欺妄的覺知，因為是能得自抉擇義的覺知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能得自抉擇義的覺知是不欺妄的覺知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根本破式]。

攻方：再決知，應是新通達的覺知，因為是量故。

守方：同意。（若回答「因不成」，則直接相違）

2 攻方：再決知，應不是新通達的覺知，因為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再決知，應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因為是彼有法故。

守方：同意。

例一【立式】有人說：量的定義是不欺妄的覺知。

攻方：量的定義是不欺妄的覺知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欺妄的覺知，都是量嗎？

守方：同意。（以上確定守方的立場）

攻方：凡是不欺妄的覺知，不都是量，因為再決知是不欺妄的覺知，而不是量故。（立式）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再決知，應是不欺妄的覺知，因為是能得自抉擇義的覺知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能得自抉擇義的覺知是不欺妄的覺知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欺妄的覺知，不都是量，因為再決知是不欺妄的覺知，而不是量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a 攻方：再決知，應不是量，因為不是新通達的覺知故。

守方：因不成。

2b 攻方：再決知，應不是新通達的覺知，因為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再決知，應是通達已再通達的覺知，因為與再決知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欺妄的知覺，不都是量，因為再決知是不欺妄的知覺，而
不是量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量的定義應不是不欺妄的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二【藏式】有人說：現量的定義是離分別的覺知。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現量，因為是離分別的覺知故。

（破式）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離分別的覺知，因為是無分別知
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無分別知覺，因為是根知故。

守方：同意[根本破式]。

2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不是現量，因為不是不錯亂的識故；
因為是錯亂識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錯亂識，因為是顛倒知故。

守方：同意。

例二【立式】有人說：現量的定義是離分別的覺知。

攻方：凡是離分別的覺知，都是現量嗎？

守方：同意。（以上確定守方的立場）

攻方：凡是離分別的覺知，不都是現量，因為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是
離分別的覺知，而不是現量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離分別的覺知，因為是無分別知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無分別知覺，因為是根知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離分別的覺知，不都是現量，因為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是離分別的覺知，而不是現量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不是現量，因為不是不錯亂的識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不是不錯亂的識，因為是錯亂識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應是錯亂識，因為是顛倒知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離分別的覺知，不都是現量，因為將雪山見為青色的根知是離分別的覺知，而不是現量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三【藏式】有人說：疑的定義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是疑，因為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故。（破式）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因為是於自境猶豫的心王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是於自境猶豫的心王，因為是與疑相應的心王為一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不是疑，因為不是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不是心所，因為是心王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是心王，因為是與疑相應的心王為一故。

守方：同意。

例三【立式】有人說：疑的定義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

攻方：凡於自境猶豫的覺知，都是疑嗎？

守方：同意。（以上確定守方的立場）

攻方：凡於自境猶豫的覺知，不都是疑，因為與疑相應的心王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而不是疑故。（立式）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因為是於自境猶豫的心王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是於自境猶豫的心王，因為是與疑相應的心王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於自境猶豫的覺知，不都是疑，因為與疑相應的心王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而不是疑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不是疑，因為不是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不是心所，因為是心王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的心王，應是心王，因為是與疑相應的心王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於自境猶豫的覺知，不都是疑，因為與疑相應的心王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而不是疑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四【藏式】有人說：疑的定義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是疑，因為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故。

(破式)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因為是於自境猶豫的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是於自境猶豫的心所，因為是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為一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不是疑，因為是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是受，因為是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為一故。

守方：同意。

例四【立式】有人說：疑的定義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

攻方：凡於自境猶豫的覺知，都是疑嗎？

守方：同意。(以上確定守方的立場)

攻方：凡於自境猶豫的覺知，不都是疑，因為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而不是疑故。(立式)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因為是於自境猶豫的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是於自境猶豫的心所，因為是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於自境猶豫的覺知，不都是疑，因為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而不是疑故。前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不是疑，因為是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是受，因為是心王眷屬的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應是心王眷屬的受，因為是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於自境猶豫的覺知，不都是疑，因為與疑相應之心王眷屬的受，是於自境猶豫的覺知而不是疑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五【藏式】有人說：顛倒知與疑是相違。

攻方：凡是疑，應必須不是顛倒知，因為此二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思維「聲大概是常」而執著的疑，應不是顛倒知，因為是疑故。
(破式)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思維「聲大概是常」而執著的疑，應是疑，因為是義未轉的疑故。

守方：同意。

2 攻方：思維「聲大概是常」而執著的疑，應是顛倒知，因為是分別心顛倒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思維「聲大概是常」而執著的疑，應是分別心顛倒知，因為是顛倒分別心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顛倒分別心與分別心顛倒知是同義詞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顛倒分別心與分別心顛倒知，應是同義詞，因為《七部除意暗論》說：「顛倒分別心與分別心顛倒知二者是同義詞」故。

例五【立式】有人說：顛倒知與疑是相違。

攻方：凡是疑都不是顛倒知嗎？

守方：同意。(以上確定守方的立場)

攻方：凡是疑不是都不是顛倒知，因為思維「聲大概是常」而執著的疑，是疑而且是顛倒知故。（立式）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思維「聲大概是常」而執著的疑，應是疑，因為是義未轉的疑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疑不是都不是顛倒知，因為思維「聲大概是常」而執著的疑，是疑而且是顛倒知故。前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思維「聲大概是常」而執著的疑，應是顛倒知，因為是分別心顛倒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思維「聲大概是常」而執著的疑，應是分別心顛倒知，因為是顛倒分別心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顛倒分別心與分別心顛倒知是同義詞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顛倒分別心與分別心顛倒知應是同義詞，因為《七部除意暗論》說：「顛倒分別心與分別心顛倒知二者是同義詞」故。

守方：同意。

◆例六【藏式】有人說：顛倒知的定義，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

1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因為是顛倒知故。（破式）

守方：同意。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是執著了知，因為是顛倒知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2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不是執著了知，因為是無分別心的覺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是無分別心的覺知，因為是根知故。

例六【立式】有人說：顛倒知的定義，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

攻方：凡是顛倒知都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嗎？

守方：同意。（以上確定守方的立場）

攻方：凡是顛倒知不都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因為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是顛倒知，而不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故。（立式）

守方：第一因不成。

1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是顛倒知，因為是無分別心顛倒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是無分別心顛倒知，因為是已成根知的無分別心顛倒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是已成根知的無分別心顛倒知，因為是已成見雪山為青色根知的無分別心顛倒知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顛倒知不都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因為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是顛倒知而不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故。前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2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不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因為不是執著了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不是執著了知，因為是無分別心的覺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應是無分別心的覺知，因為是根知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顛倒知不都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因為見雪山為青色的根知是顛倒知而不是於自執著境錯亂的覺知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心、心所的定義

——依據《集論》

林崇安編

一、心王

○識蘊的定義，是了別的覺知。

○心的定義，是蘊、界、處習氣所熏的覺知。

○意的定義，是無間滅識。(六識說)

○意的定義，是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與四煩惱恒相應的覺知。
(八識說)

※識的分類：六識身：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眼識的定義，是依眼緣色的了別。

○耳識的定義，是依耳緣聲的了別。

○鼻識的定義，是依鼻緣香的了別。

○舌識的定義，是依舌緣味的了別。

○身識的定義，是依身緣觸的了別。

○意識的定義，是依意緣法的了別。

二、心所

說明：心所分為五十一種：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

【五遍行】

(1) 受蘊的定義，是領納的覺知。

※受蘊分類有六：謂六受身：眼觸所生受，耳觸所生受，鼻觸所生受，舌觸所生受，身觸所生受，意觸所生受。

※如是六受身，或樂、或苦、或不苦不樂。

※復有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

※復有樂有味受、苦有味受、不苦不樂有味受，樂無味受、苦無味受、不苦不樂無味受。

※復有樂依耽嗜受、苦依耽嗜受、不苦不樂依耽嗜受，樂依出離受、苦

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身受的定義，是五識相應受。

○心受的定義，是意識相應受。

○有味受的定義，是自體愛相應受。

○無味受的定義，是自體愛不相應受。

○依耽嗜受的定義，是妙五欲愛相應受。

○依出離受的定義，是妙五欲愛不相應受。

(2) 想蘊的定義，是構了的覺知。

※想蘊分類有六：謂六想身：眼觸所生想、耳觸所生想、鼻觸所生想、舌觸所生想、身觸所生想、意觸所生想。

※想蘊又分有相想、無相想、小想、大想、無量想、無少所有無所有處想。

○何等有相想？謂除不善言說、無想界定及有頂定想，所餘諸想。

○何等無相想？謂所餘想。

○小想的定義，是能了欲界的想。

○大想的定義，是能了色界的想。

○無量想的定義，是能了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的想。

○無少所有無所有處想的定義，是能了無所有處的想。

(3) 思的定義，是於心造作的意業。

◎又即此思，除受及想，與餘心所法、心不相應行，總名行蘊。

◎（廣義的）行蘊的定義，是造作的有為法，分心相應行和不相應行。

※（狹義的）行蘊，分類有六：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耳觸所生思、鼻觸所生思、舌觸所生思、身觸所生思、意觸所生思。

◎何等名為餘心所法？謂作意、觸，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安、不放逸、捨、不害，貪、瞋、慢、無明、疑、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無慚、無愧、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不正知、散亂，睡眠、惡作、尋、伺。

(4) 作意的定義，是發動心的覺知。

(5) 觸的定義，是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的覺知。

【五別境】

(1) 欲的定義，是於所樂事，引發所作希望的覺知。

(2) 勝解的定義，是於決定事，隨所決定印持的覺知。

(3) 念的定義，是於串習事，令心明記不忘的覺知。

(4) 三摩地的定義，是於所觀事，令心一境的覺知。

(5) 慧的定義，是於所觀事，擇法的覺知。

【十一善】

(1) 信的定義，是於有體、有德、有能，忍可、清淨、希望的覺知。

(2) 慚的定義，是於諸過惡自羞的覺知。

(3) 愧的定義，是於諸過惡羞他的覺知。

(4) 無貪的定義，是於有、有具無著的覺知。

(5) 無瞋的定義，是於諸有情苦及苦具無恚的覺知。

(6) 無癡的定義，是由報、教、證、智（生得與三慧）決擇的覺知。

(7) 勤的定義，是心勇悍的覺知。

(8) 安的定義，是止息身心羶重，身心調暢的覺知。

(9) 不放逸的定義，是依止正勤，無貪、無瞋、無癡，修諸善法，於心防護諸有漏法的覺知。

(10) 捨的定義，是依止正勤，無貪、無瞋、無癡，與雜染住相違，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住性的覺知。

(11) 不害的定義，是無瞋善根一分，心悲愍的覺知。

【六根本煩惱】

(1) 貪的定義，是三界愛。

(2) 瞋的定義，是於有情苦及苦具，心恚的覺知。

(3) 慢的定義，是依止薩迦耶見，心高舉的覺知。

(4) 無明的定義，是三界無知。

(5) 疑的定義，是於諦猶豫的覺知。

(6a) 薩迦耶見的定義，是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及我所，諸忍、欲、覺、觀、見的覺知。

(6b) 邊執見的定義，是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諸忍、欲、覺、觀、見的覺知。

(6c) 見取的定義，是於諸見及見所依五取蘊等，隨觀執為最為勝、為上、為妙，諸忍、欲、覺、觀、見的覺知。

(6d) 戒禁取的定義，是於諸戒禁及戒禁所依五取蘊等，隨觀執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諸忍、欲、覺、觀、見的覺知。

(6e) 邪見的定義，是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或邪分別，諸忍、欲、覺、觀、見的覺知。

【二十隨煩惱】

- (1) 忿的定義，是於現前不饒益相，瞋之一分，心怒的覺知。
- (2) 恨的定義，是心怒已後，即瞋一分，懷怨不捨的覺知。
- (3) 覆的定義，是於所作罪，他正舉時，癡之一分，隱藏的覺知。
- (4) 惱的定義，是忿恨居先，瞋之一分，心戾的覺知。
- (5) 嫉的定義，是耽著利養，不耐他榮，瞋之一分，心妒的覺知。
- (6) 慳的定義，是耽著利養，於資生具，貪之一分，心吝的覺知。
- (7) 誑的定義，是耽著利養，貪癡一分，詐現不實功德的覺知。
- (8) 諂的定義，是耽著利養，貪癡一分，矯設方便隱實過惡的覺知。
- (9) 憍的定義，是或依少年無病長壽之相，或得隨一有漏榮利之事，貪之一分，令心悅豫的覺知。
- (10) 害的定義，是瞋之一分，無哀、無悲、無愍的覺知。
- (11) 無慚的定義，是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自羞的覺知。
- (12) 無愧的定義，是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差他的覺知。
- (13) 惛沈的定義，是愚癡分，心無堪任的覺知。
- (14) 掉舉的定義，是貪欲分，隨念淨相，心不寂靜的覺知。
- (15) 不信的定義，是愚癡分，於諸善法，心不忍可、心不清淨、心不希望的覺知。
- (16) 懈怠的定義，是愚癡分，依著睡眠，倚臥為樂，心不策勵的覺知。
- (17) 放逸的定義，是依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的覺知。
- (18) 忘念的定義，是諸煩惱相應念的覺知。
- (19) 不正知的定義，是諸煩惱相應慧的覺知。
- (20) 散亂的定義，是貪瞋癡分，心流散的覺知。

※散亂分六種：自性散亂、外散亂、內散亂、相散亂、麤重散亂、作意散亂。

- 自性散亂的定義，是五識身的散亂。
- 外散亂的定義，是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的覺知。
- 內散亂的定義，是正修善時，沈掉味著的覺知。
- 相散亂的定義，是為他歸信，矯示修善的覺知。

○麤重散亂的定義，是修善法時，於已生起所有諸受，起我我所及與我慢，執受間雜取相的覺知。

○作意散亂的定義，是依餘乘、餘定，若依若入，所有流散的覺知。

【四不定】

(1) 睡眠的定義，是愚癡分，心略的覺知。

(2) 惡作的定義，是愚癡分，心追悔的覺知。

(3) 尋的定義，是或依思或依慧，尋求意言，令心麤轉的覺知。

(4) 伺的定義，是或依思或依慧，伺察知言，令心細轉的覺知。

作者簡介

林崇安教授，1947年出生，台灣台中縣人。

學歷：美國萊斯大學理學博士（1974）。

經歷：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教授，法光、中華、圓光佛研所教授，法光、圓光佛研所和內觀教育基金會董事。

佛學書籍出版：《佛教教理的探討》、《佛教因明的探討》、《西藏佛教的探討》、《佛教的生命觀與宇宙論》、《印度佛教的深討》、《生活即禪修》、《阿含經的中道與菩提道》、《釋迦牟尼傳原典選集》、《法句經選集》、《本事經與經集選》、《原始佛典中的菩薩道》、《六祖壇經選集》、《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因明與辯經》、《基本漢藏梵英佛學術語》、《藏文拼音教材》、《藏文文法教材》、《聖妙吉祥真實名經廣釋》、《內觀動中禪》、《止觀法門的實踐》、《佛法之源：阿含經的源流與核心思想》、《西藏中觀學：甚深見》、《西藏中觀學：廣大行》。

其他佛學論文見個人網站：www.ss.ncu.edu.tw/~calin

內觀教育基金會網站：insights.org.tw 有「因明與辯經」專欄。

《心類學的要義—配合因明的佛教心理學》
林崇安編輯--[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民 97
面：29x21 公分 --（漢藏佛法系列）

1. 覺知，佛教心理，因明，佛教邏輯

《心類學的要義—配合因明的佛教心理學》

著作：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 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 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日期：2008 年 8 月；再版日期：2011 年 3 月